



1 重大會計原則

(a) 編製基準

賬目摘要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b) 近期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HKFRSs。本集團已就該等新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HKFRSs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c)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723港元兌1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2 分部資料

	營業額		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	1,031,689	1,150,570	82,081	142,935
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126,920	109,471	(50,197)	(61,076)
	1,158,609	1,260,041	31,884	81,859

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5,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故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

5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1,6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1,6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4,060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1,6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1,630
高來福(附註1)	200	—	—	200	28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200
馬世民(附註2)	146	—	—	146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3)	—	—	—	—	—
鄭洪慶	—	—	—	—	—
	746	9,976	150	10,872	11,20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離任。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0	4,653
退休計劃供款	120	78
離職補償 — 合約款項	168	754
	6,838	5,485

該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包括離職補償)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6 固定資產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添置(附註7)	298,398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55,563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71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857,5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767	1,013	4,289	24,155	578	63,514	1,228,3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72	1,449	5,984	22,780	527	43,387	1,101,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29,965,000港元開支及5,543,000港元借貸成本已撥充作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7 預付3G牌照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667	191,667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7	141,667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41,667	91,667
	91,667	141,667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等於其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10年，應付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9%計算，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為532,460,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牌照期內每年之十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動用總額相等於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之3G履約保證信貸而提供履約保證書。

8 長期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0,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603,148	481,368
	603,148	721,368
減：遞延支出	(10,408)	—
	592,740	721,368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296,368)
長期部份	592,740	425,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0,000	—	56,368
第二年	—	—	75,000	1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	—	239,074	250,000
第五年後	—	—	289,074	—
	—	240,000	603,148	481,368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立之信貸協議之總協議，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滙亞通訊提供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新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滙亞通訊動用其經營之現金及由華為技術提供之新貸款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及供應商貸款本金額合共721,36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滙亞通訊、本公司與華為技術訂立為數859,000,000港元之有條件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以及提供所需長遠融資之有條件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信貸協議包括下列信貸：

- 一項為數859,000,000港元之設備供應信貸，為期七年半。此信貸根據供應合約所發出之發票動用。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後分八個半年期償還；
- 一項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用以代替新貸款，由原有動用新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半。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分五個半年期償還；及
- 一項3G履約保證書信貸，其乃根據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條款之規定，就電訊管理局要求，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首尾兩年)提供履約保證書。

華為技術所獲作為信貸協議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乃屬相類項目之標準融資安排，包括抵押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收入及股份，以及一項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供應合約、信貸協議以及抵押安排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開始生效。



滙亞通訊與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上述供應合約及信貸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供應合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信貸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補充協議旨在給予滙亞通訊靈活性，以採購及安裝技術最先進的供應設備。所有根據補充協議獲提供的供應設備及服務款項，將透過動用信貸協議內的設備供應信貸（經修訂協議所增加）支付。

修訂協議規定：

- (a) 增加信貸協議的設備供應信貸349,000,000港元，由859,000,000港元增加至1,208,000,000港元；
- (b) 修訂信貸協議的一般信貸的償還安排，下一個還款期將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餘額將分期償還，直到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 (c) 就信貸協議的變更，修訂滙亞通訊提供予貸款人的若干財務契諾。

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9 儲備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54,000	2,124,424	(3,006,692)	371,732
本年度虧損	—	—	27,172	27,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398,9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398,904
本年度溢利	—	—	5,544	5,5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00	2,124,424	(2,973,976)	404,448

10 其他資料

本賬目摘要僅為SUNDAY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載資料的摘要，並非本集團的法定賬目，亦未載有如年報及年度賬目所提供的詳盡資料以充份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